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3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、股东古少波先生出具的《捐赠函》，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人民币 4,000 万元，并于《捐赠函》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。本次赠与事项为古少波先生单方面、不附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。

2024 年 12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古朴先生回避表决；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监事古少波先生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姓名：古少波

2、关联关系：古少波先生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，系公司关联自然人，古少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古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,1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34%。

三、《捐赠函》的主要内容

本人古少波，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，本人拟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赠与”），并自愿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：

1、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本人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大写：肆仟万元整），并于《捐赠函》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赠与的现金支付至公司账户。

2、本次赠与事项为本人单方面、不附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的赠与行为。

3、本次赠与资金来源合法。

4、本人对赠与资金拥有完全、有效的处分权。

5、本人资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本次赠与的诉讼/仲裁等纠纷情形；本次赠与并未侵犯任何人的任何合法权益，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。

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本人充分理解上述承诺的法律效果，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四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赠与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受赠现金资产事项系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、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、不附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流动性，改善公司资产结构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笔现金资产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，最终将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。

六、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除古少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合法领取的职工薪酬、费用报销等日常费用外，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未与古少波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2024年12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关联方古少波先生为支持公司发展，拟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，为无附义务的赠与行为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获赠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古少波先生出具的《捐赠函》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5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